

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總說明

為辦理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業務，並健全取得認證檢驗機構及受託認證機構之管理，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，參考現行國際實驗室認證規範(ISO/IEC 17025)，訂定「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共計六章三十二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。(第二條)
- 三、化粧品檢驗機構申請認證須具備之條件及檢具之文件資料。(第三條、第四條)
- 四、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程序。(第五條至第九條)
- 五、認證檢驗機構之管理。(第十條至第十五條)
- 六、認證檢驗機構配合緊急檢驗動員時，應配合之事項。(第十六條)
- 七、認證檢驗機構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效果。(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)
- 八、認證工作委託對象之擇定方式及受託辦理認證機構應具備之條件。(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)
- 九、受託辦理認證機構執行認證工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。(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條)
- 十、受託辦理認證機構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效果。(第三十一條)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三十二條)